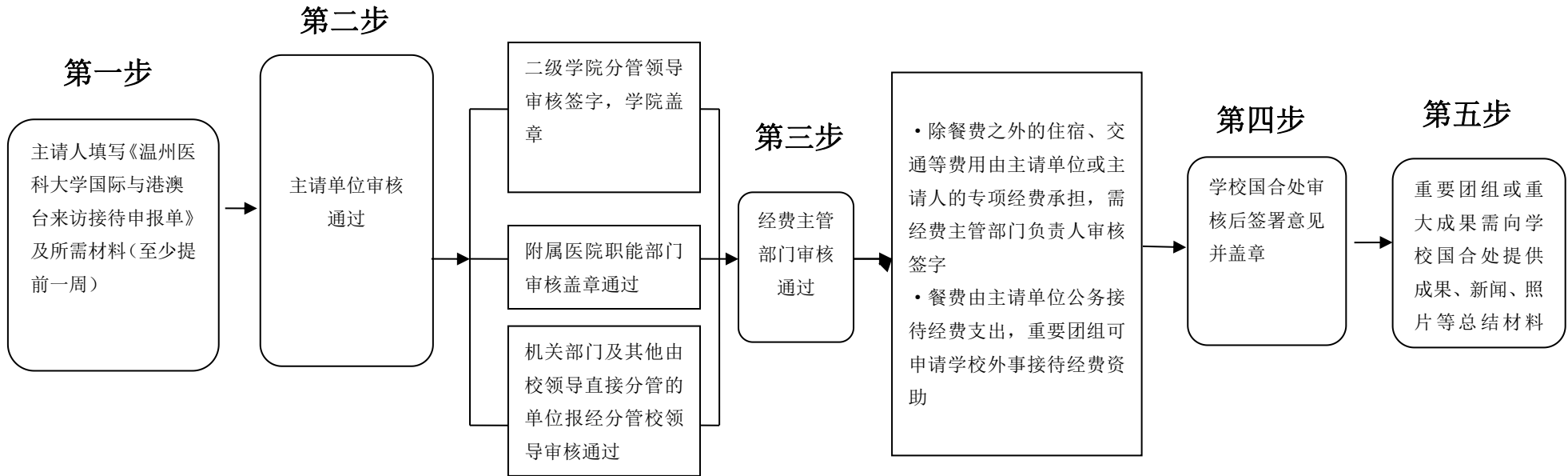


温州医科大学涉外接待报批程序示意图



第一步：主请人填写《温州医科大学国际与港澳台来访接待申报单》及所需材料（至少提前一周）。

第二步：主请单位审核通过，其中二级学院由分管领导审核签字，学院盖章；附属医院职能部门审核盖章通过；机关部门及其他由校领导直接分管的单位报经分管校领导审核通过。

第三步：经费主管部门审核通过，其中除餐费之外的住宿、交通等费用由主请单位或主请人的专项经费承担，需经费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；餐费由主请单位公务接待经费支出，重要团组可申请学校外事接待经费资助。

第四步：学校国合处审核后签署意见并盖章。

第五步：重要团组或重大成果需向学校国合处提供成果、新闻、照片等总结材料。